

证券代码：874228

证券简称：银河电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对内和对外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现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以及股权、专利

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合理、科学、优质、高效”的基本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具体包括：

（一）“合法性”原则，即公司的对外投资不能超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二）“有效性”原则，即投资项目必须保证应有的资金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适量性及无妨碍性”原则，即对外投资不能影响公司自身所需的正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量；

（四）“风险回避性”原则，即必须充分估计项目的风险，并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小的投资方案。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批准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就对外投资进行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具体审议批准程序：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有关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经理报告，由经理或经理办公会议对该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定、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调研工作，提出具体的

财务预案；经理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由董事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并审议通过（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下同）后责成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同时应将上述情况及该投资项目的实施结果报公司股东会备案。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具体审议批准程序：经理或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并对投资方案进行前期拟定，提出具体的财务预案；经理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由董事会对该投资方案进行讨论、评审并由其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批准后责成董事会交由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第八条** 除上述应当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经理审批。

**第九条** 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投资决策权限与程序参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条** 凡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并按规定经股东会决定后，原则上不再单项决策和审批，变更年度投资计划内容和年度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权限和审批权限逐项审批。

### 第三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

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涉及境外地区投资的，应当在投资方案中明确相关外汇、发改委、商务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办理程序及办理时间，未办理完成境外投资备案的不得支出投资款或开展经营活动，为满足相关备案要求的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向被投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决策层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取得的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当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账外设账。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有关资料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被投资公司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取得被投资公司的相关文件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 第四章 对外投资处置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二)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缺乏市场前景的；

3、公司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经理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及时收回各项资产和债权并办理入账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公司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购置、新项目等投资项目，由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立项审批手续；属资本经营的投资项目，经董事会进行审议形成方案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办理有关申报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由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经理应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严格执行投资计划。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规模、标准和投资总额。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必须严格按照变更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经董事会批准。

（二）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和公司有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投资项目（除资本经营项目外）经批准后，由经理负责组织实施，采取招标投标、项目法人制等形式进行管理，对重大投资项目须由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组成招投标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的招投标管理法律、

法规及办法，签订合同或协议书，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落实投资责任和项目责任人。

（三）资本经营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组织实施，落实责任人。

#### **第二十五条 项目的监督考核：**

（一）建立投资项目报告制度。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应定期向经理报告项目进度、质量、资金运用、前景分析等情况。

（二）建立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制度。职能部门通过对项目进度落实、款项清算、验收及转入固定资产等方面进行监控。

（三）建立项目评估制度。项目完成后，按项目决策的权限，由经理或董事会组织对项目规模、标准、质量、工期、资金运用、投资效益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

（四）建立项目考核制度。由经理组织按合同或协议书的规定对项目责任人进行考核，按照项目评估结果对投资决策部门或责任人进行考核和奖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并适时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